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游本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誼昇鋼鐵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張碧霞	台灣企銀羅東分行	空白	111年6月30日	13,200元	AJ0000000	